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辦理採購遴聘評審(選)委員

公務機密維護措施

第一條

本措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及政風機構設置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」暨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訂定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」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為維護本局辦理採購招標及評選程序流程正常運作，防止洩漏評選（審）委員名單及評選（審）過程其他應保密事項，以防範洩密事件或其他弊端發生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第三條

評選（審）委員圈選名冊之製作，主辦課室得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，由系統依照機關之需求條件，自動產生相對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

業務承辦人員應將委員圈選名冊密封後交由單位主管於彌封處蓋章。評選（審）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該名單屬機密文件，應依密件公文處理程序由承辦人親自持送會核。

投標期間受理廠商服務建議書等投標資料，嚴格執行保密作為，禁止透露參評廠商家數、公司名稱等，直到評選開始前為止。

第四條

評選（審）委員及參評廠商之通知，由區長指定專人專責辦理以落實保密措施。

通知評選（審）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時，勿於正本欄內提及評

選委員姓名、所屬機關（學校）等應保密事項。

發函予各評選（審）委員時，應於通知函內載明評選（審）

委員應保密之義務與事項，並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

正發布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供各委員知悉。

第五條

評選（審）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且不得與廠

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

評選（審）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應保

守秘密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評選後亦同。

第六條

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（審）委員審閱者

，請評選（審）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，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

存。

各承辦人員應禁止廠商探詢任何有關委員、投標情形等秘密

事項，如有廠商蓄意探詢，應明確告知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本措施經安全維護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